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因應2015年4月1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移轉個人資料至香港以外的地方

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處理委員提出的下述關注：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第33條"禁止除在指明情況外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生效以前，條例草案有何保障可防止儲值支付工具及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營運者移轉個人資料至香港以外的地方；及
- (b) 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轉達委員對《私隱條例》第33條遲遲未生效的關注。

對《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584章)第2至6條作出的修訂(條例草案第5及12條)零售支付系統的定義

2. 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2條中有關"零售支付系統"的擬議定義，澄清"零售活動"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零售活動。

與將姓名、名稱及地址等告知金融管理專員的義務有關的罪行及罰則

3. 擬議新增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6(3)及(4)條訂明支付系統的營運者違反與將姓名、名稱及地址等告知金融管理專員的義務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罰則。但條例草案中對某些其他罪行則訂明循公訴程序定罪及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罰則，例如違反擬議新訂的第6A條有關透過指定零售支付系統進行活動的限制，以及違反擬議新訂的第6B條有關金融管理專員向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給予同意的附加條件。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在新訂的第6(3)及(4)條訂明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罰則。